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就學補助數額比對結果確認單

幼兒園名稱：

幼生姓名：

自本學年度起補助額度，配合「0-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」，就學補助數額調整如下：

就學補助		
補助對象	身分屬性	補助金額(每學期)
5 歲幼兒 (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)	第 1 胎	2 萬 1,000 元
	第 2 胎	2 萬 4,000 元
	第 3 胎	2 萬 7,000 元

⇩ 「就學補助」與「經濟需協助家庭子女補助」採擇優方式請領 ⇩

經濟需協助幼兒雜費、代辦費補助		
補助對象	身分屬性	補助金額(每學期)
5 歲幼兒 (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)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	3 萬元
	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	3 萬元
	家戶年所得 30 萬至 50 萬元	2 萬 5,000 元
	家戶年所得 50 萬至 70 萬元	2 萬元

家戶為幼生及其監護人，合併計算「109 年度」所得級距；但排除「當年度家戶有第 3(含)筆以上之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」或「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」者。

◎請家長務必先行確認 **數額通知單內容**，並配合勾選下列選項：

1. **同意查調結果，並依通知單金額申請本項補助(無須檢附佐證資料)。**

2. **不同意查調結果，並由家長(或監護人)依申復類別自行檢附證明文件。**

2.1 胎次比對錯誤，應修改為第：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(含)以上子女。

檢附文件：【新式戶口名簿】或【戶籍謄本】等證明文件影本。

2.2 家戶年所得級距比對錯誤，應修改家戶年所得為：

30 萬以下 逾 30~50 萬 逾 50~70 萬

檢附文件：請同時檢附下列 3 項資料

(1)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(2)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監護人之 109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

(3)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監護人之 111 年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
2.3 福利身分比對錯誤，應修改為：具 111 年低收入戶證明 具 111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※本表請於 111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，以便協助向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款項。